

白土镇突发事件整体应急处理预案

为迅速有效地处置白土镇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故、事件，切实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秩序，促进地镇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确保最大程度地控制事态和减少损失，依据《栾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事故、事件的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故、事件：指突然发生的、不可预见的人为或自然因素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故、事件。在我镇范围，根据突发事故、事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政治事件；涉外事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非法集会 and 游行；集体、越级上访。

（二）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地震、旱、涝、洪水、台风、暴雪等自然灾害。

（三）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重大火灾；重大交通事故；生产（含医疗）伤亡事故；市政公用设施或建筑物损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四）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疫情和中毒、放射性污染事

故。上述各类突发事故、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故、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故、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故、事件按照其他性质、严重程度、可控制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二、组织领导

镇建立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由政府镇长担任指挥长，主管副职担任副指挥长。

指 挥 长：刘 昶 党委书记
周恒利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佳文晓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陈晶晶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张帅卿 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 彬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程润芝 宣传委员、副镇长
聂玉鑫 副镇长
李慧娟 副镇长
闫 飞 副镇长、派出所所长
王佳洁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成 员：贺盟凯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建波 财政所所长

陈麒麟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程姣姣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张咪咪	乡村建设办公室主任
崔佳豪	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
白鹭鹭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马占国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官彦婷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张明乐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赵长江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陈智源	供电所所长
李红建	中心校校长
孙伟伟	卫生院院长
朱红强	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土所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聂玉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应急办工作职责

组织、协调全镇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和分析全镇灾害动态情况，现场指挥；检查督促救灾、抗灾任务落实情况；制定危险地段群众转移路线及安置措施。向县政府和县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救助应急处置情况。

（二）成员单位职责

（1）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小分队和专业抢险队参与抗灾救灾和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2) 党建办：负责协调联络接待和其他重要工作事宜。

(3) 财政所：负责救灾资金筹集、拨付和监督。

(4) 应急办：负责全镇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依据水利、气象预报的雨情、水情综合分析研究，及时掌握灾情和发展趋势，并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报告灾情，开展救灾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方面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灾、抗灾、救灾和减灾的能力意识。做好救灾款、物的筹集和储备，加强使用和管理；及时制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

(6)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灾害调查，建立监测体系；负责各水库、溪坝等防灾设施的防控。

(7) 卫生院：负责做好灾民的医药卫生和防疫防病工作，确保医务人员和药品及时到位，做好灾区饮用水的检查和水源保护工作。

(8) 派出所：负责疏导救灾车辆，确保交通安全，加强治安防范和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工作。

(9) 供电站：负责灾区各用电线路的抢修维护。

(10) 中心校：负责协调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安排好灾后学校教学工作，确保受灾学校及时复课，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重建修复工作。

(三) 具体人员组成：

(1) 现场指挥及通信联络保障分队：负责人周恒利、张帅卿，由党建办、电管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 10 余人组成。

保障通讯畅通、联络到位。

（2）应急抢险分队：负责人聂玉鑫、王佳洁，由民兵、护林员、网格员、各企业抢险队伍 240 余人组成。具体分工民兵队伍由王元负责联络、护林员由张咪咪负责联络、各企业抢险队伍由张明乐负责联络。

（3）应急撤离分队：负责人佳文晓。由各村三委班子成员、组长组成，各个包村领导为各村负责人。

（4）后勤保障分队：负责人王建波，由财政所、社会事务办、各村妇联及妇女小组长 100 余人。

（5）医疗保障分队：负责人程润芝，由镇卫生院及各村卫生室 40 余人组成。

（6）警戒保卫分队：负责人闫飞，由镇派出所及巡防队员 20 余人组成。

三、应急准备

（一）应急安置和医疗卫生场所准备

1、本乡镇有 12 个村级临时安置场所，有 12 个临时避灾安置场所，每个场所可临时安置 100 户，400 人；

2、本乡镇卫生院现有床位 50 个，可安置人口 100 人，可救治 150 人，做好应急药品储备及捐赠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接收、管理和发放准备。

（二）应急撤离

由镇派出所巡防队员及民兵负责人安全撤离到安置点。

（三）物资准备

1、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完善乡镇救灾物资存储点，储备必备的救灾物资；

2、避灾安置场所根据可容纳人员数量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

3、教育灾民本人携带一些干粮、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4、在灾前与有资质的供应商预先签订供货协议，保证受灾时群众的食物和生活必须用品能够及时供应。

四、运行机制

（一）预测与预警

1、预测预警系统。各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建彰预测预警机制，常态下对各种引发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定期开展风险和险情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突发事件、事件发生后，全力进行监测和跟踪预测。

2、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特别严重预警：在全镇范围内发生的，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对人身安全及社会财富可能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事件。

严重预警：在一个或者几个村内发生的，对人身安全、社会

财富及社会秩序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事故、事件。较重预警：在一个村或局域内发生的，对人身安全社会财富及社会秩序影响较大的突发事故、事件。

一般预警：在特定区域内发生的，对人身安全、社会财富及社会秩序影响较小的突发事故、事件。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二）应急处置

1、信息报告。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村委会、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内如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及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及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报告程序为：（1）正常工作日向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2）休息日、节假日和夜间向镇值班室报告，接受报告的人员须立即报告带班领导；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镇党委书记、镇长报告。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3）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故、事件由镇党委、政府如实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启动预案。接受到发生突发事故、事件报告后，镇应急指挥部领导根据事态及发展趋势，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相关《分项预案》。启动《分项预案》后，各工作组要在最快时间就位，并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

3、应急处置结束。突发事故、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三）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对突发事故、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镇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司法援助。

2、调查与评估。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由镇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工作由镇党委、政府负责。需要由县里援助的，由镇和单位提出请求，报县相关部门批准。

五、应急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1. 队伍保障。健全村、各部门、各条线的应急救援队伍。

2. 经费保障。要保证所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众和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

行捐赠和援助。

3. 物资保障。要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 基本生活保障。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证灾后群众吃、穿、住、用、医等方面的需要。

5.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院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

6. 交通运输保障。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 治安保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8. 通信保障。确保通信畅通。

9. 设备保障。准备各种救援抢险设备，保证在应急处置中调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10. 人员防护保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六. 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1）镇政府指挥部要结合本镇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2）参加预案演练的队伍主要包括公安（消防）、派出所、医院以及水、电、油、气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行业单位。

（3）预案演练从类别上分为自然灾害应急演练、事故灾难应急演练、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演练；预案演练从形式分为实地仿真演练、机关作业演练和网络模拟演练。

（4）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通过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的综合能力。

（二）宣传教育

（1）要通过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常识。

（2）各有关部门要在中、小学普遍开展紧急避险、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在村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进社区活动，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3）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涉密内容除外）、预警方式和报警电话。

（三）应急培训

镇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应急管理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培训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 1

次。

（四）责任与奖惩

（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镇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运用紧急权力，采取应急措施依法实施监督。

（2）镇应急委员会负责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3）镇政府对不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七. 预案的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4 月 17 日